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7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孫玉菡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周一嶽醫生, 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孔郭惠清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
物)
聶世蘭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劉焱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廖季堅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陳偉基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斐博歷先生	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宣傳及推廣) ⁴
廖昭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陳子敬先生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舉行這次會議的目的，是處理未能在編定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上次會議中審議完畢的議程項目。

項目4 —— FCR(2008-09)37

2008-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2. 委員繼續討論這項目。陳婉嫻議員察悉，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亦面對生活開支不斷上升的問題，她詢問當局會否因應持續上升的通脹率而考慮進一步增加薪酬調整的比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在2至3星期前才就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作出決定，而該項決定已考慮到生活費用的最新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薪酬趨勢淨指標、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公務員士氣等。陳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就公務員薪酬調整進行全面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覆時解釋，根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當局會定期進

行3種不同的調查，把公務員的薪酬與當前的市場薪酬作一比較。這些調查包括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以量度私營機構年度與年度之間的薪酬調整幅度；每3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薪酬與學歷及／或經驗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以及每6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

政府當局

3. 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規定政府合約承辦商亦為其員工作出類似公務員薪俸的薪酬調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合約僱員不是公務員體系的一部分，但她會把張議員的關注向負責外判安排的相關政策局轉達，以供考慮。

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8-09)39

總目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根據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向家禽農戶、批發商和相關的運輸商發放特惠補助金及提供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的活家禽農場、批發和運輸業工人"

總目49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根據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向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及賠償；以及提供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

5.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6月27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發放特惠補助金(下稱"特惠金")和經濟援助予退還禽畜飼養牌照／活家禽檔位租約的活家禽農戶／零售商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雖然未能就現正考慮的建議達成共識，但亦不表反對。該事務委員會進行商議時，委員關注到當局為退還牌照／租約安排所設的門檻，即規定活家禽零售商的參與率須達90%。該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降低門檻，並因應活家禽業的困境及保留這些農場中若干著名品牌的價值，以更具彈性的方式，向整個行業作出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及發放特惠金。此外，當

局亦應考慮為雞苗及雞飼料供應商提供賠償和經濟援助，因為他們是家禽供應鏈的一部分，其業務必定會因農戶、批發商及零售商的結業而受到拖累。張議員補充，陳偉業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已要求政府當局研究關閉公眾街市活家禽檔位對街市內其他檔位業務的影響。陳婉嫻議員亦要求當局把發放給受影響工人的35,000元一筆過補助金，提高至相等於他們6個月薪金水平，而該筆補助金亦不應用作抵銷僱主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及酬金。

7. 張宇人議員表示，雖然自由黨的議員支持讓活家禽業繼續經營，但他們不會反對這項撥款建議，因為自當局採取防範H5N1病毒的措施後，活家禽業的經營越見困難。不過，他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以更具彈性的方式，向活家禽業發放特惠金及賠償。他亦希望在零售層面實施不得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後，可以繼續在公眾街市售賣活雞，以滿足那些比較喜歡鮮宰雞的人的渴求。

擬議的退還牌照／租約安排

8. 王國興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察悉，當局只會在85%的零售商接納退還牌照／租約安排下，才會向整個活家禽業作出這項安排，他們詢問當局是否必須嚴格遵守85%的比率，以及政府當局可否更靈活實施這項安排。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根據業界早前提交的意見書釐定有關零售商數目的比率。意見書聲稱，若當局提出退還牌照／租約安排，約有85%的活家禽零售商会願意接納。

9. 黃容根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黃議員察悉，鑒於零售商與農戶／批發商／運輸商申請參與退還牌照／租約安排的時限分別為1個月(即在2008年7月24日或之前)及3個月(即在2008年9月24日或之前)，他關注到那些繼續營業至2008年9月24日的農戶的處境，這些農戶會因零售商在2008年7月24日或之前結業而無法處置其雞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根據活家禽零售業反映的意見，約85%的零售商會選擇接納退還牌照／租約安排，而15%則會繼續營業，為雞農提供一個處置其家禽的渠道。如果當局發現在2008年9月24日或之前有需要處置大量雞隻，便會把零售商須結業的時限延長1個月。

10. 方剛議員關注到，如果85%的活家禽零售商選擇接納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其餘15%的零售商不太可能吸納每天售賣38 000隻供本地食用的活雞的配額。在實施退還

牌照／租約安排後，活雞的售價難免會飆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可供售賣的雞隻數目需視乎餘下檔位的銷售能力及市場的需求而定。

11.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當局只給予活家禽業3個月時間來決定會否在退還牌照／租約安排下結業。她詢問當局設定時限時可否作出彈性安排，或把時限延長至6個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應業界的要求而建議為零售商設定1個月的時限，因為部分零售商希望盡早決定是否退出活家禽業和接納退還牌照／租約安排。與此同時，當局建議為農戶／批發商／運輸商設定3個月的時限，讓他們有較長時間，因應零售層面的發展而評估他們的營商環境，然後才作出選擇。

12. 李鳳英議員詢問，已選擇接納退還牌照／租約安排的活家禽零售商可否在一段時間後重新開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禽流感爆發的威脅不會消失，因此有需要把活家禽與人類分隔。長遠而言，公眾街市再不會售賣活家禽。因此，政府當局已決定不會為飼養及售賣活家禽發牌或續牌。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補充，自2004年推出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下稱"自願退牌計劃")後，當局再沒有向街市檔位及新鮮糧食店發出出售活家禽准許。持牌人不可轉讓附有該等准許的現有新鮮糧食店牌照，這些牌照只可由直系家庭成員繼承，以便繼續營業。

13. 黃宜弘議員詢問，選擇暫時繼續營業的15%零售商日後若決定結業，他們可否獲得任何賠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告知那些選擇繼續從事活家禽業的人士有關香港再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如日後爆發禽流感，除法定賠償(即屠宰每隻禽鳥最多賠償30元)外，當局不會向他們提供任何特惠金或經濟援助。如最終實施中央屠宰，又如果當局向業界提供任何特惠金或經濟援助，便會採用2004年及2005年為活家禽業推出的自願退牌計劃所採用的公式。

14. 梁國雄議員認為，選擇繼續營業但其後決定結業的零售商，亦應獲得賠償，以鼓勵他們結業。他詢問，如果只有80%的活家禽零售商接納退還牌照／租約安排，當局會否仍然實施該項安排。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在零售層面禁止存留活家禽過夜。零售商鑒於實施在零售點禁止把活家禽存留過夜的新措施後，他們將難以繼續經營，因而提出退還牌照／租約安排的建議。因此，零售商應自行決定會否接納有關安排。

15.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彈性實施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尤其是那些受私人市場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市場的租務合約約束的活家禽檔位持有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在退還牌照／租約安排下釐定特惠金和經濟援助時，已考慮到販商必須在短時間內結業，且永遠不再從事活家禽業的情況。因此，當局在退還牌照／租約安排下提供的特惠金，數額高於自願退牌計劃下的特惠金。此外，選擇接納退還牌照／租約安排的零售檔位持有人仍可售賣其他食品(例如冰鮮雞或魚)繼續營業。

16. 方剛議員懷疑最近發生的禽流感是由走私雞所致，並認為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應加強阻截走私活家禽。梁國雄議員亦關注到，若走私雞導致爆發禽流感，應由哪方面承擔責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海關及其他相關部門已合力防止走私活家禽來港。他呼籲業界向政府舉報任何走私活家禽的事件。

17. 黃容根議員強調有需要確保經營活家禽業務的餘下零售檔位及農場清潔衛生，以防範禽流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實施在零售層面禁止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後，當天未售出的活雞均須屠宰，雞籠也會被徹底清洗和消毒，從而防止病毒在零售點環境中積聚。

活家禽零售商

18. 陳婉嫻議員雖然同意應採取防範禽流感的措施，但認為不宜摧毀整個活家禽零售業。她要求當局准許每個街市最少保留一個活雞零售檔位，並制訂"直通車"的雞隻供應模式，把活雞直接由本地農場運送至批發市場及零售點，以滿足那些比較喜歡購買本地雞場鮮宰雞的人。她指出，來自品牌農場的本地雞隻一般品質較佳，並能符合較高的衛生標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香港供應的所有雞隻(不論產自內地或本地農場)均需符合衛生標準。當局的政策目標是把活家禽與人類分隔，作為防範禽流感爆發的一項長遠措施。雖然街市仍會提供鮮宰雞，但商販不得在零售點內屠宰這些雞隻。撥款建議獲批准後，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9月24日或之前(即退還牌照／租約安排的限期屆滿時)知悉選擇繼續從事活家禽業的活家禽零售商、農戶、批發商及運輸商的數目。

19.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如果濕貨街市不售賣活家禽，便會削弱其吸引力。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實施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後，就關閉濕貨街市的活家禽檔位進行影

政府當局

響評估。劉慧卿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密切監察取消公眾街市的活家禽檔位對其他街市檔位業務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難以評估取消活家禽檔位對其他檔位的影響，因為這些檔位的業務需視乎數項因素而定。他指出，現時，一些沒有活家禽檔位的街市的業務十分理想。食環署副署長補充，當局現時就濕貨街市政策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可能影響營商環境的所有因素，以及研究如何提高濕貨街市的吸引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表示，他會考慮委員提出在推行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後進行該項研究的建議。陳方安生議員歡迎當局檢討濕貨街市的政策。她希望當局可透過該項檢討，制訂一些維持濕貨街市競爭力的措施，避免市場由連鎖超級市場壟斷。

活家禽農戶

20. 梁家傑議員表示希望在推行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後，仍有活雞可供出售。他支持採用"直通車"模式，把活雞直接由本地雞場運送至批發市場及零售點。他詢問可否為本地農戶提供售賣雞隻的牌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根據現行的安排，本地農戶會把雞隻先運送至批發市場售賣。在實施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後，當局會清楚知悉仍然經營的本地農戶數目，並會落實執行在零售層面不得存留活家禽過夜的新措施，以期增強當局日後阻止禽流感病毒在香港擴散的能力。與此同時，當局會致力確保活雞、冰鮮雞及冷藏雞的供應穩定。

21. 陳方安生議員察悉，活家禽農戶不滿當局根據他們農場構築物的面積而不是農場面積計算賠償，而批發商的賠償則按檔位面積計算。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採用先前自願退牌計劃的同一方法，計算為農戶提供的特惠金。當局向每名農戶發放的特惠金需視乎各種農場構築物(例如雞舍、貯物室及雞籠)的面積而定。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解釋，當局按飼養活家禽的農場構築物的面積而非按農場處所的面積計算特惠金，原因是處所的其他地方可作飼養雞隻以外的用途。他補充，特惠金的計算方法是依循當局向受工務計劃收回及清理土地行動影響的活家禽農戶和農用建築物發放特惠金的現有公式計算，該公式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及於先前的自願退牌計劃採用。計算特惠金時，會以申請獲批時有關特惠金的標準金額計算。此外，當局會另外發放一筆金額較高的款項，以計及農場有關生物保安的基礎建設和設施，例如：消毒池、防雀網、實心農場圍門和實心間隔。這些設施是發牌條件中訂明的要求，農戶須在持有牌照期間翻新這些設施，並保持其良好的運作狀況。

22. 張宇人議員指出，鑒於當局現時對雞苗供應施加的限制，本地活家禽農戶將難以繼續經營飼養雞隻的業務。本地餐廳難以從本地農場取得穩定的活雞供應，亦受到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一些農場的成年雞隻囤積，該等農戶需先把這些成年雞隻處理妥當，然後才可恢復內地的雞苗供應。與此同時，部分本地農場亦設有孵化設施，可供應雞苗。當局在實施退還牌照／租約安排後，會就此事作進一步的評估。

活家禽工人

23. 李華明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不過，他察悉，受僱於活家禽零售商的本地工人關注到他們未必能獲取一筆過補助金，原因是他們大部分每天收取現金工資，且並無受僱證明。他懷疑活家禽批發商是否亦遇到同樣的問題。劉慧卿議員詢問，僱主及僱員作出的聲明可否獲接納為受僱證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35,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旨在協助那些在推出退還牌照／租約安排時，正從事活家禽業的受影響本地工人，不論他們以往曾否在其他類似計劃下獲得任何補助金。相關的書面證據(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記錄、僱傭合約、支薪記錄，以及工人就其受僱於活家禽農場、批發、零售或運輸業所作的聲明)會獲接納作此用途。就工人作出聲明的情況而言，僱主亦需作出聲明，確認申請人的受僱身份。如僱主在作出聲明時遇到困難，相關的註冊工會可協助核證該名工人受僱於活家禽業。食環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明白部分本地工人在提供書面的受僱證據時會遇到困難。除上述證據外，如僱主在申請退還出售活家禽准許時提交的申請表上填上其僱員姓名，政府當局亦願意接納該報表為僱員的受僱證明。如工人難以證明他們受僱於活家禽業，可聯絡相關的註冊工會尋求協助。主席補充，活家禽工人的疫苗注射紀錄亦可作為受僱證明。

24.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致力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他們曾促請政府當局為一筆過補助金開立一個獨立的帳戶，確保這筆款項不會被用作抵銷僱主需支付的遣散費及酬金。政府當局會把發放給僱主的特惠金的30%扣起，待他們履行對僱員的責任後才可獲取該筆款項。相關的註冊工會亦會致力協助工人提供受僱證據，不論該等工人是否其會員。此外，為協助受影響工人在其僱主結業後找到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准許這些經營者及工人在空置的街市及小販檔位經營業務。

2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覆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除提供一筆過補助金外，當局會向受影響工人提供適當的協助及再培訓。職業訓練局已為受影響工人舉辦數個免費的再培訓課程。

26. 石禮謙議員雖然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但關注受影響工人的生計，他們即使獲提供再培訓，亦未必能找到工作。他認為35,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不能養活這些工人很久，他們沒有工作，便可能需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他詢問當局如何計算出35,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以及這些工人如不能找到工作，當局會否提供進一步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根據2007年薪酬統計，35,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相等於一名半技術工人3個月的平均薪金。由於部分活家禽業工人的薪金較半技術工人的平均薪金低，當局認為提供35,000元的一筆過補助金(幾乎是2004年及2005年自願退牌計劃下提供的金額的兩倍)是恰當的。當局預期僱主會根據《僱傭條例》全面履行對僱員的責任，此外，當局亦會向受影響的工人提供免費的培訓課程，以助他們另覓工作。如這些工人的出席率令人滿意，且順利完成該等培訓課程，他們會獲一筆津貼。

27. 方剛議員認為，活家禽批發商及運輸工人成為傳播禽流感的代罪羔羊。他認為當局應調高擬向他們提供的一筆過補助金，讓他們可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維持生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在退還牌照／租約安排下向工人提供的一筆過補助金已較2004年及2005年在自願退牌計劃下提供的補助金慷慨。在早前自願退牌計劃下被解僱、但其後再受聘於家禽業的工人，在現時的退還牌照／租約安排下亦符合資格獲得賠償。

2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8-09)38

總目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2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6月17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30. 梁君彥議員代表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向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

覽會(下稱"上海世博")主辦方索取更多資料後,已就技術要求、活動計劃和人手需求方面擬訂更詳盡的計劃。經修訂的非經常開支預算為2億1,050萬元,較早前預計的2億3,420萬元減少10%。儘管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經修訂的非經常承擔額,但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商界合作,以期提升香港的形象,並向內地和國際參觀者推廣商機。

31. 梁國雄議員詢問香港參與上海世博的原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主題為"城市,讓生活更美好"的上海世博是宣傳香港作為優質生活和具創意城市的大好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補充,一個由國際機構組成的小組經審核後,才選定香港為參與上海世博的55個城市之一。

32.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對這項撥款建議及香港積極參與上海世博表示支持,因為此舉讓香港有機會展示各項優勢和吸引之處。預期上海世博會吸引多位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加者,他希望透過參與這項活動,可宣傳香港作為優質生活和具創意城市的形象。

開支預算

33. 鑒於為數約2億1,05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數目龐大,張超雄議員詢問參與上海世博會為香港帶來甚麼經濟效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2008年6月3日政府當局致財務委員會的答覆中,政府經濟顧問載述參觀上海世博而中途停留香港的訪港旅客將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預計會帶來的額外收入為2億8,800萬元(一般情況)至4億3,200萬元(高效益情況)。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高估了參與上海世博帶來的經濟效益,正如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情況一樣。

34. 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說明參與上海世博的開支的分項數字。劉慧卿議員亦詢問,現行建議下非經常承擔額削減了10%,是否由於城市最佳實踐區(下稱"實踐區")展覽的個別參展者獲分配的展覽場地已由800平方米減少至600平方米所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提供給2008年6月17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中,已載述香港參與上海世博的非經常開支的分項數字,包括擬議削減開支的數字。根據修訂預算,非經常開支總額已由2億3,420萬元減少至2億1,050萬元,減幅為10%。應急費用亦已減少18.2%。至於實踐區展覽的開支預算,則已由7,720萬元減少至6,790萬元,

減幅為12%。其他開支(例如香港館和實踐區展覽的運作開支，後勤支援，以及非公務員僱員和當地僱用人員的所需撥款)亦已由3,550萬元減少至3,100萬元，減幅為12.7%。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世博期間其中一個亮點是為期5天的香港周，期間會舉行開幕和閉幕典禮。當局每天會舉辦3至5項配套活動，包括巡遊、展覽、時裝表演、電影觀賞和文藝表演等。此外，亦會製備紀念品和舉辦宣傳活動，例如電視／電台特備節目、廣告、開發"網上中國2010年上海世博會"網站、製作紀錄片、記者訪問團，以及派發紀念品和宣傳單張。相關活動的開支已由7,000萬元減少至6,400萬元，減幅為8.6%。

35. 劉慧卿議員詢問，繼每個實踐區展覽場地面積有所減少後，可否進一步削減1億4,540萬元的基本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基本工程項目開支與興建香港館有關，而工務小組委員會已於早前會議上通過該項開支。雖然主辦方已縮小分配予實踐區展覽的個別參展者的展覽場地，以容納更多參展者，但香港館的發展規模依然維持不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補充，每個實踐區展覽場地面積減少後，建築物料的成本已相應減少。因此，參與實踐區展覽的開支預算已由7,720萬元減至6,790萬元，共減少930萬元。劉議員詢問，在舉辦上海世博後，可否把香港館的構築物運返香港作展覽用途；若可以，估計的運送費用是多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雖然部分展品的主要組成部分可予保留，並運返香港，但構築物的某些部分，例如地基及固定裝置，在拆卸後不能重新修復。當局會在上海世博結束後，決定哪些展品可運返香港或保留在上海作展覽用途。

36.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開支預算是否已包括重新調配內部資源所節省的费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確認，相關的政策局／部門／香港旅遊發展局透過重新調配內部資源，把與上海世博有關的開支預算由7,000萬元減少至6,400萬元。紀念品和宣傳的開支預算亦已減少至2,000萬元。

實踐區展覽的智能卡應用範疇

3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將納入實踐區展覽的智能卡技術的新應用範疇(例如協助推出長者醫療券，及提供可靠途徑存取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尚未在香港推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有意把智能卡的應用擴大至醫療、環境及教育範疇。政府當局稍後會向工

政府當局 商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說明智能卡的應用日後如何可協助推出長者醫療券、提供可靠途徑存取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鼓勵市民參與綠色活動、提升學校行政，以及改善學校與家長的溝通和學生的學習方法。

38. 張超雄議員察悉，八達通卡將會是實踐區展覽的主要展品，他關注到政府會被視為協助宣傳及推廣由商業企業經營的八達通卡。他認為政府出資2億多元展示香港的特色，並為八達通卡進行宣傳，但這些活動卻不會為香港帶來很多經濟效益，情況令人不能接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除八達通卡外，實踐區展覽將展出其他在香港使用的智能卡。為豐富實踐區展覽的展品內容，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會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在未來兩年內開發在醫療、環境及教育範疇使用的新智能卡系統。

39. 梁國雄議員認為，由於八達通卡公司會因香港參與實踐區展覽而受惠，當局應要求該公司向政府支付宣傳費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會就香港參與上海世博向商界(包括八達通卡公司)尋求贊助，並於稍後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他補充，快易通系統是另一種在香港使用的智能卡。

4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41.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已把這次會議的所有議程項目審議完畢，財委會將不會舉行原定於2008年7月15日加開的會議。財委會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7月18日上午9時舉行。

42. 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11月18日